

#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太审批项目发〔2025〕85号

##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

鸚鵡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上报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鸚政字〔2025〕96号）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初步设计》。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太白县鸚鵡镇人民政府

三、项目选址：太白县鸚鵡镇柴胡山村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药王谷山门广场提升：建设100m<sup>2</sup>游客服务中心1座，对检票室、12间特产展示区、文化宣传区进行修复，并配备相关安保设施。对村口至药王谷道路安装导视牌5个，宣传牌8个，提升改造道路及生态停车场。



建设葫芦潭至药王洞生态台阶 1500 余米，观光木栈道 1000 余米。对千方崖景点及周边进行提升改造。拓宽硬化池边至药王洞水泥路 2 公里。建设药王谷内公厕 3 座，配备垃圾桶 40 个。对 10 处小景点进行提升并配备生态桌椅 20 套。安装太阳能路灯 48 个，维修太阳能路灯 61 个。

五、设计方案：基本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7 个月

七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宇群

八、项目总概算：概算总投资 669.6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592.4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.2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31.89 万元

九、招标实施方案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请严格按照此批复，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**(项目编码：2412-610331-04-05-330040)**

附件：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总概算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6月20日印发





柴胡山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总概算表

序号	工程和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 (万元)				合计 (万元)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及工器具购置	其他费用	
一	工程费用	592.48				592.48
1	药王谷山门广场提升	23.34				23.34
2	安装导示、宣传牌、道路及生态停车场提升改造	87.59				87.59
3	千方崖景点提升改造	19.68				19.68
4	生态台阶及观光木栈道	178.13				178.13
5	拓宽硬化水泥道路	19.49				19.49
6	公厕洁具改造、配备垃圾桶	4.80				4.80
7	景点、生态桌椅及路灯提升改造	259.45				259.4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45.24	45.24
三	基本预备费				31.89	31.89
四	总投资	592.48			77.13	669.61

